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一批次（生产维护材料）询比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一批次（生产维护材料）询比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询比采购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一批次（生产维护材料）询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JZBG2024-04(CL-0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为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一批次（生产维护材料）询比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本询比采购公告附件（标段明细表）及询比采购文件

2、交货期：按合同约定（关于技术规范及系统中出现的送货时间若早于公告发布明确的时间，则以公告中要求时间为准）

3、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供应商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厂商）；

4、信誉要求：

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4.2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4.3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无资格参与投标。

4.4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的，无资格参与投标。

4.5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无资格参与投标。

5、专用资格要求：

供应商要求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的经销商。

6、供应商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如本次采购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计量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的、应提供相应证书。

五、报名及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不收取询比采购文件费。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放询比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9:00 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

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报名时，供应商需填好报名表（格式后附）并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报名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一般纳税人证明或供应商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代开无效）；

(7) 专用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8) 真实性承诺函；

(9)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10) 单位及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1)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2)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扫描件；

(13)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

4、上述要求是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5、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加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解决（400-9913-966，周一至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响应，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七、响应及询比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

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2024年2月21日上午10:00

八、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1、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加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解决（400-9913-966，周一至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6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甲。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通知(变更公告),通知(变更公告)投标单位自行获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报名资料不能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采购费用:

1、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活动所需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1)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2)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3)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500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①预算30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91.11%。

②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

3、代理公司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服务费款项电汇地址):

账户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账 号:06030221092000274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富强路支行

注:附言请注明采购编号及标段号

4、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元/标(包)/次
---------	----------

招标项目	400 元/标（包）段
采购项目	300 元/标（包）段

5、场所服务费：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框架招标场所服务费最低缴纳 1000 元。

5.1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5.2 发票：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2-6140115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5.3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6140115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4号恒通三鹿综合商厦-A1803

联系人：席绪云 刘梅 吴志亮

联系电话：18648487759 18648487751 18648487752

电子邮件：gzjzbtgs@163.com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采购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标段明细表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024年2月2日

附件一：标段明细表

详见《物资明细表》

注：如技术规范书中设备到货时间与询比采购文件中时间不一致，以询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到货时间为准。

